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2/06-0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5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保護兒童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就保護兒童的政策和措施進行的商討。

保護兒童的指導原則

2. 政府當局目前在規劃和提供香港的家庭服務時，採取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在處理兒童福利個案時，政府當局所秉持的基本價值觀是 ——

- (a) 一個充滿關愛的家庭能夠為兒童提供最佳保護和培育。這樣的家庭可為兒童提供照顧、支持和安全感，使兒童成為健康及有責任感的社會成員；
- (b) 當局會向有問題的家庭提供支援，協助這些家庭恢復正常功能，讓兒童可繼續在家庭的環境下獲得照顧；及
- (c) 當局只會在沒有其他更好選擇的情況下，才將兒童帶離家庭環境。

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模式

3. 在香港，保護兒童服務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聯同非政府組織提供。提供此等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會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獲得社署撥款。

4. 保護兒童是個案工作服務單位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該等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及感化辦事處。當局在2006-2007年度起，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家庭介紹各類現有的支援服務，鼓勵他們及早接受適切的服務。此外，當局已在4個選定社區為初生至5歲的幼兒及其家庭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行計劃")，以期及早識別和介入這些幼兒及其家庭面對的問題。

5. 如需要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社署的社工或警務人員均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為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程序。法院可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或將兒童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或機構；或命令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兒童作出適當的保護及監護；以及／或將兒童交由指定人士監管，為期不超過3年。

6. 當兒童的生命受到威脅，當局會立即將兒童帶離其家庭。如情況顯示可能曾發生刑事罪行，當局會報警。假如無需立即將兒童帶離其家庭，當局會集中評估兒童的福利需要，以及照顧者需要甚麼支援服務，才可恢復在家庭環境中照顧兒童的正常功能。

7. 如遇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或其他需要跨界別合作的個案，當局會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邀請社工、醫生、教師、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照顧者等相關人士，提供意見，以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社署的相關個案工作單位會以按時呈閱制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和進行檢討等方法，監察所有兒童福利個案。相關的院舍亦會執行兒童照顧計劃。假如取得新的資料以便展開跟進行動，當局亦會安排召開多專業個案檢討會議。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8. 2006年4月發生了白田邨4名幼童交由其83歲祖母照顧的事件。事務委員會因此在2006年6月29日舉了一次特別會議，討論保護兒童的政策，並在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進而在2007年4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海外保護兒童的經驗。

保護兒童政策

9. 在2006年6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深切關注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協作不足，未能阻止持續增加的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他們認為，香港的保護兒童政策過時，並落後於海外國家。這些委員贊同團體的見解，認為有需要成立兒童委員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負責監督及監察在香港推行保護兒童政策的情況，並就照顧兒童服務的長遠發展制訂整體政策。

10.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範圍廣泛及性質複雜，提供保護兒童的福利服務跨越不同的政策範疇及專業。至於成立兒童委員會的建議，正由民政事務局跟進。就此，民政事務局成立了兒童權利論壇，作為相關組織及人士就此問題交換意見的平台。

11.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2月8日的會議上商定，討論設立兒童委員會的建議，應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研究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時跟進，而該事務委員會日後就此事進行討論時，將會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事務委員會在不同的會議上得悉，政府當局正研究設立建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趁此機會研究家庭事務委員會如何為各個社群(包括兒童)的福祉和利益，提供最佳的保障，並會在2007年年中向第三屆政府提交報告。

12. 因應委員在2006年6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安大略省(加拿大)及新南威爾士州(澳洲)的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展開研究。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題為"選定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情況"(RP03/06-07)的研究報告，並商定在2007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跟進討論保護兒童的事宜。

檢討致命虐兒個案的機制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虐兒／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相關事宜時，關注到很多兒童死亡與嚴重受傷個案均由照顧者的暴力行為或者疏忽導致。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確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以便從宏觀角度分析兒童死亡與嚴重受傷個案，以期防止同類悲劇重演。

14.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建議確立機制，就致命虐兒個案進行事後跨專業檢討，以期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以及相關的技術問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已就初步建議的擬本進行討論。社署在進一步推展建議前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警方和律政司。政府當局承諾在落實擬議的致命虐兒個案死亡檢討機制前，會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

15. 當兒童涉及照顧或保護司法程序，而該兒童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的有關規定下，已經或可能被剝奪自由，便可獲提供法律代表。為有關兒童提供法律代表須先得到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在保護兒童案件中為兒童提供法律代表的安排。

16.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檢討有關在進行申請照顧和保護令的程序時，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法律代表的問題，以期作出改善。政府當局並解釋，在最重要的案件中，法庭可為涉案的兒童委任獨立的法律代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有關保護兒童的法律改革

17. 在2006年6月2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特別是香港律師會)指出，處理有關兒童和家庭的主要法例超過30年未獲修訂。他們並且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自1988年起曾提出多項有關保護兒童及家庭程序的法律改革建議，當中只有極少數獲得政府當局推行。

18. 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跟進團體提出的意見，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兒童問題提交的多份報告。

處理保護兒童個案的資源

19.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提供足夠撥款，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保護兒童的福利服務，特別是為"隱蔽"高危家庭提供外展社工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以團隊工作方式處理保護兒童個案。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曾在地區層面動員社區資源，識別需要援助的個案。此外，在家庭支援計劃下，社署會招募義工(包括曾經歷類似問題或危機的人士)，接觸需要服務但又不願尋求協助的家庭。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額外撥出2,000萬元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新增撥款大部分用於加強人手支援。推行此項服務的試行計劃的背景載於立法會CB(2)1470/06-07(05)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7年4月12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述有關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試行計劃的成果令人鼓舞，當局如獲得額外資源，打算分階段在2012年前把有關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政府當局下一步會在2007-2008年度把服務推展至東涌、整個元朗及觀塘區。委員雖然普遍支持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關注到當局仍沒有就香港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長遠發展制訂全面政策，以及福利服務機構能否獲得額外資源，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最新的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就建議的檢討致命虐兒個案的機制及其他保護兒童措施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相關文件

22.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下列資料：政府當局為福利事務委員會2006年6月29日及2007年4月12日會議提交的文件，以及有關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8日